

证券代码：600017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代码：143637

股票简称：日照港
债券简称：17 日照 01
债券简称：18 日照 01

编号：临 2019—023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服务类关联交易的价格标准与公开市场中同等条件下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相同，关联交易的发生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 2019 年度结束后，若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超出预计金额并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将超出预计金额的部分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 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 年 3 月 22 日，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称“本公司”、“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蔡中堂、刘国田、高振强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具体审议情况详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9-020 号）。该议案亦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认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实清楚，为公司正常经

营发展之必需。关联交易内容真实，程序合法、有效，能够保证定价公允，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能促进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和行业竞争力的提升，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合理，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18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以及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公司 2018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提供劳务方	接受劳务方（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18 年预计发生金额	2018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本公司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提供水、电、暖）	6,000	7,797.07	吞吐量增长带来的业务量增加
	山东临港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服务	2,100	199.72	实际委托量下降
	日照海港装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口设施租赁	1,300	665.75	实际租赁量不及预期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服务	2,000	4,315.79	煤炭吞吐量超预期以及转嫁了部分中垠瑞丰的货运量
	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服务	1,800	392.08	部分货运量转嫁给兖州煤业
动力公司 港通公司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动力、通信等工程服务	4,800	3,711.96	/

注：预计金额均为含税金额，实际发生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下同。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劳务、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接受劳务方	提供劳务方（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18 年预计发生金额	2018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本公司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航道维护、港口保安）	1,220	1,001.25	/

本公司	日照海港装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物流短倒	62,000	65,495.38	业务需要增加委外业务量
	日照海港装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部分劳务及装卸、清洁等业务总包服务	27,000	30,327.05	业务需要增加委外业务量
	日照临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中转服务	2,000	911.06	公司减少委外业务量
	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	皮带输送机输送费	3,500	3,754.89	/
	日照港机工程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维修、维护服务	2,900	2,400.67	/
裕廊公司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航道维护	300	158.27	/
	日照海港装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劳务及装卸、清洁等业务总包服务	1,200	2,240.71	业务需要增加委外业务量
	日照海港装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物流短倒	2,700	2,643.43	/
岚山万盛	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	皮带输送机输送费	1,300	1,442.52	/
	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230	188.68	/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内容	2018 年预计发生金额	2018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	16,532.09	14,984.04	/
		办公场所	668.38	602.14	/
		不动产租赁	647.10	561.24	/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港通公司	办公场所	22.58	0	未签署协议
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	6,947.15	6,309.09	/
		综合服务	801.60	712.72	/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裕廊公司	码头场地	1,822.50	1,651.84	/
		土地使用权	361.29	352.07	
		仓库使用费	119.33	153.15	/

本公司	日照港达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及岸线	179.00	0	未实际使用
-----	--------------	----------	--------	---	-------

4、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18 年预计发生金额	2018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代收款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代收铁路包干费	29,000	26,019	实际铁路转运量低于预计
代收款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代收港口货物港务费	5,500	5,115.08	/

注：根据日照市口岸港航局和日照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日照市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维护和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日口岸港函[2018]1 号），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需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将日常生产经营中实际收取的货物港务费，按照 50%的比例上缴至日照港集团，由此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之间发生关联资金往来。

5、金融服务

根据公司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2018 年度，公司累计从财务公司贷款 50,360 万元，累计偿还贷款 38,250 万元；贷款利息支出 2,028.16 万元；资金存放利息收入 476.04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68,609.19 万元，贷款余额为 50,110 万元。

（三）2019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及生产经营管理需要，对 2019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提供劳务方	接受劳务方（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19 年预计发生金额
本公司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提供水、电、暖）	9,100
	日照港贸易公司	港口装卸服务及其他	1,900
	日照港国际物流园区	港口装卸服务及其他	1,500
	中国日照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服务及其他	21,000

港通公司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动力、通信等工程服务	4,700
山钢码头公司	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	铁矿石皮带机运输服务	1,700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劳务、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接受劳务方	提供劳务方（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19年预计发生金额
本公司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港口保安）	860
	日照海港装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物流短倒	75,000
	日照海港装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劳务及装卸、清洁等业务总包服务	32,000
	日照临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中转服务	1,100
	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	皮带输送机输送费	5,000
	日照港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筛分、配矿等	4,200
	日照港机工程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维修采购服务	4,400
裕廊公司	日照海港装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劳务及装卸、清洁等业务总包服务	3,550
	日照海港装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物流短倒	3,700
岚山万盛	日照海港装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劳务及装卸、清洁等业务总包服务	6,900
	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	皮带输送机输送费	1,500
	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230
山钢码头公司	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	设备设施生产运营管理服务	312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内容	2019年预计发生金额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	16,532.09
		办公、仓储场所	668.38
		不动产租赁	647.10
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	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	12,049.03

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726.56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裕廊公司	码头场地	1,822.50
		土地使用权	397.42
		仓库使用费	396.53
		综合楼	75.00
本公司	日照港达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及岸线	225.48
	日照海港装卸有限公司	港口设施租赁	800.00
	日照中联港口水泥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150.87
裕廊公司	日照港集团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泊位及堆场租赁	826.00

4、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19年预计发生金额
代收款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代收铁路包干费	33,000
代收款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代收货物港务费	11,5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集团”）是国有独资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为蔡中堂，注册资本 50 亿元，实际控制人为日照市人民政府。

主要经营范围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服务；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服务，集装箱堆放、拆拼箱以及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港口机械及设备租赁、维修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国际航行船舶饮用水供应；港口建设；船舶引领；船舶设备、铁路机械及设备维修；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租赁；物资、设备购销；道路普通货运、市场营销策划。

（二）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

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岚山港务”）是日照港集团的全资子

公司，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6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谭恩荣。

主要经营范围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从事货物中转、装卸、搬运、仓储服务经营；港口拖轮经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及船舶维修经营；为船舶提供淡水供应服务；皮带机运输。

（三）日照临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日照临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物流”）是岚山港务的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为 51.39%，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先彬。

主要经营范围为：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货物装卸、港内搬运，普通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农产品（不含食品）、矿产品销售。

（四）日照港机工程有限公司

日照港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机公司”）是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6,9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尹衍新。

主要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特种设备除外）、线路器材、管道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带式输送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港口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及配件制造、维修、销售；集装箱维修；普通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五）日照港达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日照港达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达重工”）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7 日，是由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日本中和物产株式会社于 2007 年共同出资设立的中日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7,500 万元，山东港湾持股比例为 60%，法定代表人为周公佑。

主要经营范围为：造船业务（3 万吨级及以下）；修船业务；旧船改造和维护；船用机械制造；钢结构工程；贸易代理。

（六）日照海港装卸有限公司

日照海港装卸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金 1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唐绍廷。是公司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持股 37%的联营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为：货物装卸、搬运、理货（凭有效备案证书经营）；机械设备租赁、维修；机电设备维修、维护、保养；工矿设备维修、港口码头设备维修；电气

设备维修服务；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机动车维修；信息技术服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园林绿化养护；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为装卸、搬运、建筑工程提供劳务服务。

截至 2018 年末，日照海港装卸有限公司共有 4 家子公司，分别为日照正泰装卸有限公司、日照海港沃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蓝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日照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本议案中日照海港装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简称为“海港装卸”。

（七）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集装箱”）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注册资本金 14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赵博。是公司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持股 100%的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集装箱堆放、拆拼箱以及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经营（凭有效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集装箱码头建设；货运代理；国际船舶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品运输）；停车场经营。

（八）日照港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日照港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中远海运”）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注册资本金 4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国田。是公司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持股 50%的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为：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从事国内沿海船舶、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货物运输代理；航空货运代理；物流服务、货物配载、仓储服务、货物装卸（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集装箱场站业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供应链管理；普通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煤炭、焦炭、矿产品木材、建材、钢材、金属制品、橡胶制品、木制品、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化肥、沥青（普通的）、化工产品、纺织品、初级农产品（不含食品）；展览展示服务；策划服务；物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

（九）中国日照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日照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外代”）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17 日，日照港中远海运持有其 90%股权，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丰收。

主要经营范围为：在日照口岸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物流服务、货物配载、仓储服务、货物装卸(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房屋租赁；船舶租赁服务。

（十）日照港贸易有限公司

日照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贸易”）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注册资本金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岩。是公司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持股 100% 的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为：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天然气、石油气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丙酮、硫酸、甲苯、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煤油、石油气（液化的）、天然气（富含甲烷的）、甲醛溶液、邻苯二甲酸酐、氢氧化钠、环氧乙烷、乙烯、丙烯、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正丁烷、硝化沥青、乙酸正丁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粗苯、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1-丙醇、2-丙醇、2-甲基-1-丙醇、苯、苯乙烯（稳定的）、乙醇（无水）、乙二醇乙醚、樟脑油、石脑油、石油醚、甲醇、焦煤沥青、石油原油（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有限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煤炭、化工产品、普通沥青、焦炭、矿产品、橡胶原料及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木材、木制品、化肥、纺织原料及产品、钢材、金属制品、建材、装饰材料、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初级农产品（食品除外）、日用百货、文体用品销售（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国家专项许可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普通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十一）日照港国际物流园区有限公司

日照港国际物流园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物流园”）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注册资本金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建林。是公司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5% 的联营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为：场地租赁、房屋租赁；搬运装卸、仓储服务；销售矿产品（国家专项许可项目和禁止项目除外）、金属材料、化工产品（监控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除外）、木制品、初级农产品（不含食品）；货物监管服务；货运代理服务；普通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燃料油信息中介服务。

（十二）日照中联港口水泥有限公司

日照中联港口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港口水泥”）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注册资本金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赵绪礼。是公司持股 30%的联营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为：水泥粉磨加工；水泥制品研发、生产、销售；普通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上述关联方。

三、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劳务

1、公司向日照港集团提供水、电、暖等综合服务

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与日照港集团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约定本公司向其提供水、电、暖等综合服务，每年按实际使用量结算，协议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该类关联交易中其他各项合同的单价标准较上一年度未发生变化。该项服务预计年度发生金额 9,100 万元。

2、公司向日照港贸易公司、日照港物流园提供货物装卸及其他服务

本公司为日照港贸易公司、日照港物流园提供相关货物的装卸及其他中转服务，并取得相应收入，所收取费用与其他无关联关系的客户相同。该关联交易由多个单项关联交易合同组成。

2019 年度，该项服务预计与日照港贸易公司发生 1,900 万元，与日照港物流园发生金额 1,500 万元。

3、公司向日照外代提供货物装卸、中转、拖轮业务等港口作业服务

为打造港口供应链综合物流平台，2018 年日照港集团与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日照港中远海运，整合船货代、理货/鉴定、港外物流、港内物流、无车承运等业务资源。因发展业务需要，公司为日照港中远海运所属日照外代提供货物装卸、中转、拖轮业务等港口作业服务，并取得相应收入，所收取费用与其他无关联关系的客户相同。该关联交易由多个单项关联交易合同组成。

2019 年度，该项服务预计发生金额 21,000 万元。

4、公司下属子公司港通公司向日照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动力、通信等工程服务

日常经营活动中，港通公司向日照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动力、通信等工程施工项目或维修、维护服务。该类关联交易由多个单项关联交易合同组成。

2019 年度，该项服务预计发生金额 4,700 万元。

5、公司下属子公司山钢码头公司向岚山港务提供铁矿石皮带机运输服务

根据山钢码头公司与岚山港务签署的《管带输送合同》，山钢码头公司向岚山港务提供铁矿石带式输送机运输服务，按每吨 2.6 元收取使用运输费用。2019 年度，山钢码头公司需就上述事项与岚山港务续签《管带输送合同》，继续执行原收费标准。

2019 年度，该项服务预计发生金额 1,700 万元。

(二)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接受劳务、采购商品

1、日照港集团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港口保安、消防、道路管理等综合服务

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与日照港集团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约定日照港集团向本公司提供航道维护、港口保安等综合服务，航道维护费用每年 360 万元，港口保安、消防、道路管理等费用每年 860 万元，协议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日照市口岸港航局和日照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日照市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维护和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日口岸港函[2018]1 号），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日照港相关港口经营单位应将实际收取的货物港务费按照 50% 上缴至日照港集团，专项用于港口公共基础设施的投资、维护及管理。同时，本公司将终止执行原与日照港集团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中关于航道维护费用分摊的相关协议内容。

2019 年度，本公司将于日照港集团签署《综合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取消原协议中有关航道维护费用分摊的内容，该类关联交易中其他各项合同的单价标准较上一年度未发生变化。

2019 年度，该项服务预计发生金额 860 万元。

2、海港装卸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货物短倒、物流等综合服务

为进一步规范生产经营管理及安全环保管理工作，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裕廊公司拟与海港装卸签署相关货物《机械作业承揽合同》。海港装卸向本公司及裕廊公司提供货物的装车、倒运等机械作业服务，公司及裕廊公司将按照市场价格和相关作业标准按实际货物发生量支付作业费用。

2019 年度，本公司预计支付作业费用发生金额约 75,000 万元，裕廊公司预计支付作业费用发生金额约 3,700 万元。

3、海港装卸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劳务及装卸、清洁等业务总包服务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部分劳务及装卸、清洁等业务总包给海港装卸，按照市场价格，根据实际业务需求，与海港装卸签订相关服务合同。

2019 年度，本公司预计支付劳务费用发生金额约 32,000 万元，岚山万盛预计支付劳务费用发生金额约 6,900 万元，裕廊公司预计支付劳务费用发生金额约 3,100 万元。

4、临港物流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货物中转服务

在岚山港区的日常生产经营中，临港物流承揽了本公司部分货物的中转、倒运和仓储作业，公司根据其机械、工班实际参与作业的货物种类、作业过程、作业量、货场入库量等，按照相关作业标准向其支付过程作业费、杂作业费、临时作业费、仓储费以及管理费用等，费用计算标准与对其他无关联关系的客户相同。

2019 年度，本公司与临港物流该项服务费用预计发生金额 1,100 万元。

5、岚山港务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皮带机输送服务

生产经营过程中，本公司及岚山万盛需使用岚山港务的带式输送系统进行货物输送服务，输送费按 3.5 元/吨的标准计算。2019 年度，本公司及岚山万盛需就该项分别与岚山港务续签《矿石输送合同》。

2019 年度，本公司与岚山港务该项服务预计年度发生金额 5,000 万元，岚山万盛与岚山港务该项服务费用预计发生金额 1,500 万元。

6、日照港中远海运向本公司提供货物筛分、配矿等服务

生产经营中，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与日照港中远海运签署相关作业服务合同，约定日照港中远海运向本公司提供货物筛分、配矿等服务，主要用于淡水河谷金属（VI）有限公司落地于日照港的外贸进口铁矿的配矿、筛分作业。经协商，港口作业包干费采取货物吨计付方式，单价为配矿 7.00 元/吨（税率 6%），筛分 6.00 元/吨（税率 6%）。费用计算标准与对其他无关联关系的客户相同。

2019 年度，该项服务预计发生金额 4,200 万元。

7、港机公司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机械制造、维修、维护服务

港机公司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机械制造、维修维护等服务构成关联交易，该类关联交易由多个单项关联交易合同组成。费用计算标准与对其他无关联关系的客户相同。

2019 年度，该项服务预计发生金额 4,400 万元。

8、岚山港务向岚山万盛提供港口综合服务

依据岚山万盛与岚山港务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岚山港务向岚山万盛提供办公场所、港区保安、船舶调度等港口综合服务，协议价格为每年 230 万元。

2019 年度，该项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230 万元。

9、岚山港务向山钢码头公司提供设备设施生产运营管理服务

根据山钢码头公司与岚山港务签署的《皮带机委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山钢码头公司委托岚山港务进行皮带机及相关设备设施的生产运营管理以及日常检查和保养工作，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委托管理服务费价格为 24 万元/月，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因增加配套变电所管理，委托管理服务费价格为 26 万元/月，期限届满如无新协议签订，原协议可自动延续。

2019 年度，山钢码头公司需与岚山港务续签《皮带机委托管理协议》，委托管理服务费价格为 26 万元/月，该项服务预计年度发生金额 312 万元。

（三）关联租赁

1、本公司向日照港集团租赁土地使用权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与日照港集团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约定公司向日照港集团租赁土地使用权，租金单价为 30 元/平方米·年，租赁期限截止 2022 年 7 月 14 日，以后每三年根据市场价，由双方协商进行调整。2017 年度，因市场价格等因素，经双方协商，对该项租赁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租金单价为 45 元/平方米·年，租赁价格总金额为 3,816.87 万元/年。2017 年，因公司港区规划调整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日照港集团签署了相关《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公司向日照港集团新增租赁土地使用权 8 宗，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租金单价为 45 元/平方米·年，租赁价格总金额为 6,698.46 万元/年。2018 年，因租赁土地范围发生变化，双方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向日照港集团租赁土地使用权 8 宗，租赁面积为 140.44 万 m²，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租金单价为 45 元/平方米·年，租赁价格总金额为 6,319.88 万元/年，以后每三年根据市场价，由双方协商进行调整。

2018 年，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日照港集团签署了相关《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公司向日照港集团新增租赁土地使用权 1 宗，面积 1,421,186.2 平方米，该地块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租金单价为 45 元/平方米·年，租赁价格总金额为 6,395.34 万元/年。以后每三年根据市场价，由双方协商进行调整。

2019 年度，该项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16,532.09 万元。

2、本公司及裕廊公司向日照港集团租赁办公及仓储场所

2017 年因公司机构改革，相关办公、仓储场所发生增加变动，公司与日照港集团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向日照港集团租赁办公、仓储场所，租赁面积为 28,68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租赁金额为 668.38 万元/年。

2019 年度，该项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668.38 万元。

根据裕廊公司 2018 年 3 月 1 日与日照港集团签署的《办公用房有偿使用合同》，约定裕廊公司向日照港集团租赁办公场所，租赁面积为 2,5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租赁金额为 75 万元/年。

2019 年度，该项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75 万元。

3、本公司向日照港集团租赁岚山港区部分不动产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拟向日照港集团租用岚山港区中区港口四站（110KV 变电站）、供水调节站、污水处理厂等相关固定资产设备及设施，双方约定年租金 647.10 万元，该租赁价格为所租赁资产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公司无需承担相关土地及场地使用等费用，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该项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647.10 万元。

4、本公司向岚山港务租赁土地使用权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与岚山港务签署两份《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其中一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61,894.7 平方米，租赁期限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租赁金额为 485.68 万元/年；另一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473,958.79 平方米，租赁期限截

止 2032 年 3 月 31 日，租赁金额为 6,190.63 万元/年。2019 年度，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较上一年度未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与岚山港务签署了《日照港岚山港区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土地租赁协议》，约定公司向岚山港务租赁土地使用权一宗，租赁期限截止 2025 年 12 月 1 日，租赁金额为 270.84 万元/年。租赁单价与前述公司与岚山港务之间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保持一致。2019 年度，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较上一年度未发生变化。

2019 年，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岚山港务签署了相关《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公司向岚山港务新增租赁土地使用权一宗，面积 123.21 万平方米，该地块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38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单价为 42 元/平方米·年，租赁价格总金额为 5,101.88 万元/年。以后每三年根据市场价，由双方协商进行调整。

2019 年度，该项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12,049.03 万元。

5、本公司与岚山港务综合服务性租赁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 日与岚山港务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约定岚山港务向本公司提供港口经营性综合服务，协议价格为每年 801.60 万元，服务期限截止 2032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根据资产实际情况，该项下的租赁范围发生调整，公司拟与岚山港务重新签署《综合服务协议补充协议》，调整原协议价格为每年 726.56 万元。

2019 年度，该项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726.56 万元。

6、裕廊公司向日照港集团租赁码头场地、土地使用权和仓库使用权

依据裕廊公司与日照港集团签署的相关码头场地和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裕廊公司向日照港集团租赁部分港区码头场地，租赁期限截止 2031 年 3 月 31 日，租赁金额为 1,822.50 万元/年。

2019 年度，该项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1,822.50 万元。

依据裕廊公司与日照港集团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裕廊公司向日照港集团租赁部分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截止 2032 年 5 月 31 日，租赁金额为 361.29 万元/年，土地租赁费(含土地使用税)每五年调整一次。经双方协商，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上述土地租赁单价调整为 3.3 万元/年·亩，租赁金额为 397.42 万元/年。

2019 年度，该项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397.42 万元。

依据裕廊公司与日照港集团签署的相关仓库租赁协议，租赁日照港集团部分港区码头的仓库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租赁期限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内租赁金额共计 835.31 万元，每年租金为 119.33 万元。2018 年，因裕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日照港集团对上述资产进行了升级改造，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了相关补充协议，裕廊公司一次性支付 186 万元作为未来五年的补充租金，每年租金增长 37.20 万元。因市场价格发生变化等原因，2019 年裕廊公司与日照港集团签署《仓库租赁补充协议》，约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原协议租赁期限止，年租金在原租赁价格的基础上增加 240 万。

2019 年度，该项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396.53 万元。

7、港达重工向本公司租赁土地及码头岸线

依据公司与港达重工签署的相关土地及码头岸线租赁协议，港达重工向本公司租赁部分土地及码头岸线，租赁期限截止 2038 年 6 月 30 日。土地租赁价格为 2 万元/年·亩，码头岸线租赁价格为 0.4 万元/年·米，租赁价格每三年调整一次。因港达重工租赁的土地及码头岸线范围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拟签署相关租赁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土地租赁价格调整为 3 万元/年·亩，码头岸线租赁价格为 0.29 万元/年·米，原租赁期限不变。

2019 年度，该项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225.48 万元。

8、公司向海港装卸提供设备租赁等服务

本公司为海港装卸提供相关设备、设施的租赁服务，并取得相应收入，所收取费用与其他无关联关系的客户相同。该关联交易由多个单项关联交易合同组成。

2019 年度，该项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800 万元。

9、中联水泥向本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

依据 2018 年 6 月公司与中联水泥签定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中联水泥向本公司租赁部分土地使用权，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赁面积为 33,526.67 平方米，租赁价格为 3 万元/年·亩。

2019 年度，该项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150.87 万元。

10、公司下属子公司裕廊公司向日照港集装箱提供泊位及堆场租赁服务

依据裕廊公司与日照港集装箱签署的《泊位及后方陆域使用协议》，因生产经营需要，日照港集装箱向裕廊公司租赁部分泊位及后方陆域，上述租赁价格合计为 826 万元/年。

2019 年度，该项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826 万元。

（四）其他关联交易

1、代收铁路包干费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裕廊公司生产作业区域内的港区铁路及取调车业务均归属日照港集团所有。本公司及裕廊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使用港区铁路进行货物集港、疏港运输等事项。本公司及裕廊公司与日照港集团于 2017 年 4 月 1 日签署了《港内铁路包干费代收划转协议》，约定由本公司及裕廊公司向客户代收因货物使用港内相关铁路而产生的港内铁路包干费，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因港内铁路作业线路增加及延长，本公司及裕廊公司与日照港集团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签署了《港内铁路包干费代收划转补充协议》，约定由本公司及裕廊公司向客户代收因货物使用港内相关铁路而产生的港内铁路包干费，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因实际港内部分货物作业应用铁路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南进南出作业，根据 2017 年 4 月 1 日签署的《港内铁路包干费代收划转协议》（北进北出）为明确港内铁路作业产生费用的收费标准和代收划转程序等问题，经各方充分协商，本公司及裕廊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署了《港内铁路包干费代收划转补充协议（二）》，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9 年度，公司将按相关协议约定内容，执行该项关联交易。2019 年度，预计该项关联交易金额为 33,000 万元。

2、代收港内货物港务费

本公司经营港口装卸业务，向托运人或货方收取的港口作业费包括货物港务费。根据日照市口岸港航局和日照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日照市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维护和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日口岸港函[2018]1 号），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日照港相关港口经营单位应将实际收取的货物港务费按照 50% 上缴至日照港集团，专项用于港口公共基础设施的投资、维护及管理。

2019 年度，预计该项关联交易金额为 11,500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采购商品依据招标结果确定合同金额，服务类交易费用与其他无关联关系的客户相同。相关协议的签署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日常交易，为公司发展之必需。

（一）综合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办公场所租赁、码头及场地租赁等

该类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合同期限较长，按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实际服务范围和租赁面积计算交易金额，合同协议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约定可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进行调整。

（二）港口装卸服务、货物中转和仓储、代收铁路包干费等

该类交易产生于公司主营业务作业环节，交易金额与实际完成的业务量相关，多以单项/单船/单批货物为标的签署业务合同，总金额为多项合同累加形成，该类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作业效率，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工程服务类及设备采购类

该类交易多以招投标方式定价，程序合法、公开、公允。该类交易属偶发性交易。

总体而言，上述关联交易能够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合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助于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和行业竞争力的提升，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签署情况

2019 年，公司将就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或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拟与岚山港务签署新租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继续执行原有其他租赁协议；

2、公司继续执行与日照港集团签署的《办公场所租赁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3、裕廊公司继续执行与日照港集团签署的《办公用房有偿使用合同》、《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现有码头场地租赁合同》、《仓库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4、公司拟与集团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5、公司拟与岚山港务重新签署《综合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6、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海港装卸签署相关货物《机械作业承揽合同》；

7、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海港装卸签署相关劳务服务合同及设备设施租赁合同；

8、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及万盛公司拟与岚山港务续签《矿石输送合同》；

9、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继续执行与日照港集团签署的《港内铁路包干费代收划转补充协议（二）》、《港内铁路包干费代收划转协议》及《港内铁路包干费代收划转补充协议》；

10、公司将与港达重工签署相关租赁协议的补充协议；

11、山钢公司拟与岚山港务续签的《管带输送合同》及《皮带机委托管理协议》。

12、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或市场价格予以确定。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将继续执行约定期限内的其他交易事项。

如果 2019 年内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超出已审议金额并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将超出预计部分的金额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七、上网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